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

104.11.18 教育部臺教技(三)字第 1040152455B 號函備查

105.03.3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.04.13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2.14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依據教育部「技專學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校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教師若受聘於通識中心、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，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。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，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：
  - （一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。
  - （二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（含科技部產學相關計畫、產業關懷計畫），包含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。
  - （三）教師參與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。
- 四、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，各形式得混合搭配以連續或累計方式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  - （一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。
  - （二）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（含科技部產學相關計畫、產業關懷計畫），包含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：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。
  - （三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：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。每次研習時數至少以半日為單位計算，每五日以一週計算，每四週以一個月計算。
  - （四）轉任教師於原校完成半年之研習或研究，得檢附證明，予以採認。
  - （五）專任教師如有中斷任教期間，如留職停薪（育嬰、侍親、在職進修研究、借調）、病假超過 28 天、產假或其他事由經簽奉校長核可者，該期間不列入六年計算，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相對順延之。
  - （六）新聘教師自到職日算起兩年之內，每學期每週可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習一天，得檢附證明，並予以抵扣二個授課鐘點數。
- 五、教師需依研習方式檢附附件資料提交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：檢附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計畫書及契約書」提案申請，並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交本校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提案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上學期實地服務或研究，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下學期實地服務或研究，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半年為限，六年內至多申請一次。

- (二)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：檢附「產學合作成果報告」，經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依產學合作合約時程累計時數。
- (三)教師參與學校與產學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：檢附研習證明經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完成時數累積認定。
- (四)以上審定如有爭議或異議，由推動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。

六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訂定如下：

- (一)本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，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，應支給全薪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，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；兼任行政主管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前，應辭去其兼任行政職務，方可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。

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(櫃)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獨立董事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、審計委員會委員，服務或研究期間得以採計，由本校推動委員會認定。

- (二)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，教師應與所赴之合作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。所屬系(所)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教師的相關費用，應由本服務或研究所收取之經費或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。

七、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本校應保留職務、支付薪給、給予公假，並事先簽訂契約書，約定起訖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

八、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，每系(所)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(所)教師人數百分之十(不含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出國考察及教授休假研究)；系所教師人數不足十人者，至少得有一人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；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